

您家中的律师 您身边的法官



百姓法律通丛书

侵权损害 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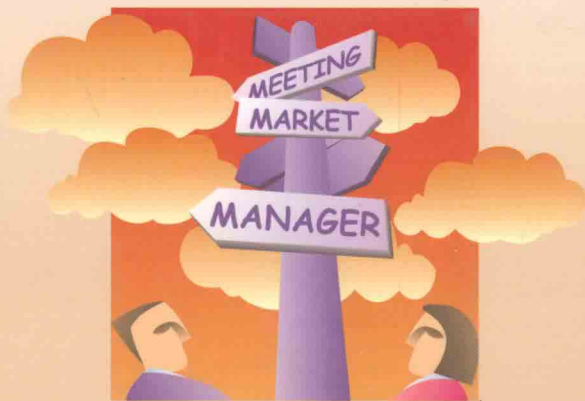
案例

主 编 兰 花
副主编 白永旺
编 写 杨 震 金少平

——智慧就是财富



实例解读新法律
以案说法百姓通



EVERY ONE LAW

山西教育出版社



百姓法律通丛书

您家中的律师

您身边的法官

侵权损害赔偿 案例

主
副
编
编

主

编
编
写
委

花永旺
震娜
花平
莉恒
冉可
谢玲
郑丽
周平
姚琦
戈华
谢清
陈伟
李俊
谢晶
李雄
谢伟
巩旭
峰

金少平
吴蕾
谢翀
王少波
杨震
钱薇
刘刚
陈莉
李莉
王铮
尚海
赖朝
白永
旺

汪郭罗少平
金许玉祥
刘洪蛟
蓝楠
宋杰
李平
刘昆
喻磊
张力

华鸣昆
少平
祥蛟
楠杰
平昆
磊力



实例解读新法律
以案说法百姓通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侵权损害赔偿案例/兰花主编.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4. 7

(百姓法律通丛书)

ISBN 7-5440-0612-3

I. 侵… II. 兰… III. 侵权行为-赔偿-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1710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迎泽园小区 2 号楼)

太原市海泉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3.75

字数: 349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2.00 元

让法律离百姓再近些

李玉臻

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我们国家的大政方略。走向法治社会，是时代不可逆转的前进方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要由法律来规范，我们的一切社会活动也都要以法律为依据。我们每个公民都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懂得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成为一个真正与时俱进的、具有现代法律意识的法治国家的公民。

然而长期以来，我们的老百姓似乎习惯了一种人治的环境，习惯了有事找领导、找关系，并不懂得法律如何重要，并不知道法治的意义何在。有些人在自身权益遭受侵害时，或是遇到矛盾纠纷葛时，竟然想用非法的手段去泄愤、报仇、私了、摆平，这必然带来不良后果，以致酿成悲剧；也有些人遇到忧难时自己觉得没有办法，就只好忍气吞声，吃亏受屈，完全不懂得自己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都是受到法律保护的。鉴于这种情况，现在就非常需要向全社会宣传法律知识，进行法治理念的教育，培养公民的法律良知和法律素质。令人十分欣慰的是，有这样一批有识之士，正在孜孜以求地为此做出努力，现在出版的这套《百姓法律通》丛书，就是他们奉送给社会的一份辛勤劳作的成果。

这套丛书，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大家宣讲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百姓明白自己有哪些权益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应当怎

样去争取和保障自身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应当怎样按照法律来规范和指导自己的行为，使自己在现代的法治社会中获得最大的自由。本书深入浅出，以案说法，将大量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融化在一个个典型而精彩的案例中，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学到很多知识，懂得很多道理。“事情是这样的”、“律师专线”、“法律规范”、“专家释惑”等这样几个部分，分别从客观事实、法律规定、律师和专家评析的不同角度，对同一事例进行详解，给人以极其清晰而深刻的印象。其中并有“提醒”这个小栏目，更让人觉得贴近生活，提醒人们对生活中常常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引起注意。

法律本来是百姓生活中须臾不能离开的东西，应该是离我们很近，时时近在身边的。而对于法治意识淡薄、法律知识缺少的人来说，却会觉得与法律距离很远，不知其为何物。随着国家改革进程的加快，如果大家都具备了应有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都感到法律与自己愈加贴近了，一个文明民主的井然有序的现代法治社会就将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殷切希望，让法律离百姓近些，再近些吧！



目录

上篇 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1. 黄薛珠在肯德基餐厅娱乐园摔伤，如何请求赔偿？	1
案例 1 黄薛珠诉在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餐厅所设娱乐园 玩耍时摔伤赔偿案	1
2. 班主任偷看学生的日记构成侵权吗？	7
案例 2 余某诉班主任汪某曝光学生日记侵害名誉权案	7
3. 枫山水管会泄库水使鱼儿逃脱，养鱼人该怎么办？	11
案例 3 罗某、林某诉水库管委会侵犯财产权案	11
4. 陆某被同学打伤，谁应该负责？	16
案例 4 陆某诉陈某、海安某中学侵犯人身权利案	16
5. 小孩溺死，工厂也有责任？	21
案例 5 单某夫妇诉镇江市某工具厂疏忽致人死亡请求 赔偿案	21
6. 张某被高压电灼伤，谁来赔偿？	25
案例 6 张某诉被某电力公司高压电灼伤损害赔偿案	25
7. 身体受伤，谁都没错，谁来赔偿呢？	32
案例 7 周开凤等诉宜昌县建设局和韩荣诉阎吉因人身 损害赔偿案	32
8. 共同打人致害，怎样分担责任呢？	38
案例 8 尚景伟诉在与刘龙龙等三人玩耍中突然发生的	

损害共同侵权赔偿纠纷案	38
9. 高楼扔烟灰缸伤人，到底由谁负责？	43
案例 9 郝某诉高楼 22 户居民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 赔偿案	43
10. 王老太坐车颠伤，她该怎么办？	47
案例 10 王老太诉胡某、张某乘车颠簸致残请求赔偿案	47
11. 周某帮人救火被烧伤，是紧急避险吗？	52
案例 11 周某诉张某紧急避险致人损害赔偿案	52
12. 楼下增建动大梁，屋旁施工毁人楼，该由谁赔偿？	56
案例 12 南京市鼓楼区房产经营公司、钟宝强等诉江苏 盛名实业有限公司房屋侵权纠纷案	56
案例 13 新华日报社诉南京华厦实业有限公司相邻关系 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61
13. 乱用他人照片、乱贴“张小泉”商标，合法吗？	65
案例 14 李振盛诉红旗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65
案例 15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诉南京张小泉刀具厂使用 相同字号侵犯企业名称权和使用非商标文字 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71
14. 散布谣言毁人名誉、乱做广告侵犯他人肖像权、名 称权，责任由谁承担？	75
案例 16 桂子诉元明散布谣言侵犯名誉权案	75
案例 17 侯兴起诉公交公司、马某侵犯“包公”肖像权案	79
案例 18 申花足球俱乐部诉特雷通贸易有限公司侵害 名称权纠纷案	85
15. 婚外情和侵害荣誉要承担责任吗？	89
案例 19 周德勇诉王俊、王爱梅返还受欺骗抚养非	

亲生子费用和侵犯配偶权索赔案	89
案例 20 鞠瑛等诉郭晋荣以集体名义获得的荣誉应归 全体成员享有荣誉权纠纷案	94
16. 啤酒瓶炸瞎眼，热水器漏气杀人，谁应当承担责任？	99
案例 21 周芷晴诉珠江啤酒集团啤酒瓶爆炸损害赔偿案	99
案例 22 徐厚望、徐虹诉丁某等卖伪劣热水器致人死亡 损害赔偿案	103
17. 火车调度伤人，气象炸弹残片伤人，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109
案例 23 杨洋诉某铁路分局、某小学火车调度致残损害 赔偿案	109
案例 24 李艳平诉宁安县气象局发射气象炮弹碎片致人 死亡损害赔偿纠纷案	113
18. 噪声污染致人死亡，毒气排放致工厂损害，责任 由谁承担？	117
案例 25 施某诉南京爱华装饰有限公司房屋装修噪声致死 损害赔偿案	117
案例 26 浑江钢琴厂诉浑江市铝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122
19. 道路施工未设标志，他人骑车跌倒受伤，谁该担责？	126
案例 27 陈桂英诉琿春市市政管理处施工采取安全措施 不当致其伤残赔偿纠纷案	126
案例 28 徐洪根诉市政管理处、供电局、公路管理处 因地面施工致人身损害赔偿案	130
20. 房屋柱子倒下伤人，井棚坍塌伤人，到底谁该赔偿？	135
案例 29 邱宝田诉李淑正对其帮工中被砸伤赔偿纠纷案	135
案例 30 王友杰诉刘振民、村委会井棚坍塌砸伤损害 赔偿案	139

21. 狂犬咬死人，疯牛顶伤人，主人要负责吗？	144
案例 31 马亥夫妇诉其子被陈某夫妇的狗咬致死损害赔偿案	144
案例 32 楚兰英诉郑德洪等共有的耕牛致其人身伤害赔偿案	149
22. 倒车撞死人，乘错车跳车致残，谁的责任？	154
案例 33 白某诉黄为交通肇事致人死亡损害赔偿案	154
案例 34 欧阳艳诉湘潭县运输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158
23. 糊涂医生做错手术致人伤残，医院要负责吗？	164
案例 35 王女士诉某医院医疗事故致人损害请求赔偿案	164
案例 36 黄璐滢诉龙岩市第一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169
24. 工作过程中受伤，属工伤吗？责任谁来负？	174
案例 37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174
案例 38 刘守范诉易家清因其子在受雇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致死请求赔偿纠纷案	178
25. 雇员在工作中受伤，雇主要承担责任吗？	182
案例 39 刘永堂、安天国、刘景成诉刘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182
案例 40 李开银诉习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186
26. 雇员在工作过程中致他人受伤，雇主要承担责任吗？	192
案例 41 张素兵诉王庆标雇佣人损害赔偿纠纷案	192
案例 42 刘秀翘诉海南海成公司案	196
27. 身体受到伤害，精神感到痛苦，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200
案例 43 艾青青诉武汉市洪山区水利电力工程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00

案例 44	姚某诉刘某侵害贞操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案	204
28.	在网上发布谣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209
案例 45	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209
29.	工作过程中因受伤而致劳动能力伤害,能否请求赔偿?	214
案例 46	龙建康诉中洲建筑工程公司、姜建国、永胜县 交通局损害赔偿纠纷案	214
30.	父亲被撞死,遗腹子可以请求赔偿吗?	219
案例 47	黄学琼、黄卫诉四川希旅游乐城公司交通事故 致人死亡损害赔偿并负担死者生前扶养的人 及遗腹子生活费纠纷案	219
31.	债权受到他人的侵害,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吗?	223
案例 48	薛燕戈诉张男侵犯债权案	223
案例 49	杨玉石诉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市分行财产 侵权赔偿纠纷案	227

下篇 国家赔偿

32.	扫黄到卧房,国家侵权谁赔偿?	231
案例 50	张磊夫妻看黄碟案	231
33.	国家工作人员侵权,受害人向谁请求赔偿?	238
案例 51	王明富请求行政赔偿案和仇惠南请求刑事赔偿案	238
34.	合法行为致害如何救济?	244
案例 52	警车误撞引发国家补偿案和民警拒绝出警 引发国家赔偿案	244
35.	非法拆迁、非法查封,但是情有可原,也要赔偿吗?	250
案例 53	王某诉土地管理局违法拆房案和镇政府	

非法查封案	250
36. 执法不检点, 造成赔偿损失, 也要赔偿吗?	258
案例 54 城管动手伤人赔偿案和厦门警察野蛮执法案	258
37. 间接损失, 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吗?	263
案例 55 广东省增城市镇龙汇丰水泥厂诉增城市人民政府、增城市镇龙镇人民政府并请求行政赔偿案	263
38. 请求行政赔偿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吗?	269
案例 56 谢晓凤、谢光正诉娄底市交警大队行政不作为案	269
39. 无罪而被羁押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刑事赔偿吗?	275
案例 57 杨培富申请刑事赔偿案	275
40.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怎能不要求赔偿?	282
案例 58 吴某诉某公安分局非法拘留案	282
案例 59 李某诉市公安局非法行政强制措施案	286
41. 被非法剥夺人身自由, 要忍气吞声吗?	290
案例 60 丘永松诉龙岩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行政赔偿案	290
案例 61 郭强诉韶关市公安局北江分局违法收容审查行政赔偿案	294
42. 国家工作人员唆使使用暴力致公民死亡警察实行暴力, 追究加害人刑事责任能免除国家赔偿责任吗?	301
案例 62 孙志刚于广州收容所被警察唆使殴打致死案	301
案例 63 被诬“卖淫”少女被防暴队员毒打案	308
43. 状告警察滥用武器、警械伤人, 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吗?	315
案例 64 被执行公务民警误伤案	315
案例 65 张某诉 A 县公安局人身伤害赔偿案	323
44. 国家工作人员乱“伸”手, 受害人可以获得赔偿吗?	329
案例 66 锦州铁路分局锦州车站商业服务公司不服锦州	

-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罚款、扣押货运
汽车请求行政赔偿案 329
- 案例 67** 侯中华诉吉林省辽源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和
吉林省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行政赔偿案 337
45. 随意查封扣押公民财产，确认违法了岂能拒绝赔偿？ 343
- 案例 68** 许成海对云霄县公安局已确认违法扣押车辆
申请行政赔偿案 343
- 案例 69** 魏卫帆诉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违法征用店屋
及查封、扣押财产行政强制措施案 348
46. 乱收费也可以获得赔偿？ 353
- 案例 70** 三台县老马乡人民政府违法收取生猪组织费及
毛集镇政府加重农民负担案 353
47. 公安局错误拘人，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360
- 案例 71** 许天生因涉嫌美元诈骗被错拘申请邓州市
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360
48. 错捕，没有过错，也要赔偿吗？ 368
- 案例 72** 沈君福以没有犯罪事实而被连城县人民检察院
错误逮捕为由申请刑事赔偿案 368
49. 错判，牢狱之灾岂能白受？ 375
- 案例 73** 何正兴、谷彬分别请求刑事赔偿案 375
50. 割舌、刑讯逼供，畜生行径！民愤岂是单单一个
赔偿所能化解？ 381
- 案例 74** 山西割舌事件，打人警察判刑，受害人获赔偿案 381
- 案例 75** 阳志斌等刑讯逼供 17 岁少年致死案 389
51. 刑警就能随便使用武器警械吗？ 397
- 案例 76** 唐应光因浏阳市公安局违法使用警械申请

刑事赔偿案	397
52. 追究犯罪岂能追究无罪公民的合法财产?	403
案例 77 季荣林因其人身权和财产权遭受侵犯诉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403
案例 78 胡国华请求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其非法扣押财产司法赔偿案	407
53. 行政、民事诉讼中非法行使职权, 可以获得赔偿吗?	412
案例 79 塔城市铝厂因其财产被塔城市法院违法采取保全措施请求司法赔偿案	412
案例 80 姚能君诉邵阳市原郊区人民法院执行错误赔偿案	417

附件 赔偿诉讼所涉及的常用法律文书格式

上篇 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1 黄薛珠在肯德基餐厅娱乐园摔伤，如何请求赔偿？

>> 案例

1

黄薛珠诉在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 餐厅所设娱乐园玩耍时摔伤赔偿案



事情是这样的：

▶▶ 1996年2月16日下午，原告黄薛珠（身高1.2米多一点）与三位同学在被告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所属的华侨餐厅用餐后，到该餐厅内所设的“儿童开心园”玩耍。该园门口立有一块告示牌，牌上写明：“该乐园是为身高1.2米以下儿童设立的。”当时园内小朋友较多，比较拥挤。黄薛珠在玩滑梯时，在滑梯上被挤下，摔倒在地而哭泣，餐厅服务员未发现这一情况，随同前来的三位同学将黄薛珠送回家。当日，黄薛珠在厦门市第一医院就诊，诊断为：右小腿正侧位右胫骨中下段有约4厘米长裂纹，骨皮质完整，踝关节未见异常。次日，黄薛珠又到思明区中医骨伤科医院就诊，诊断为：右胫骨骨折。两次就诊均拍摄了X光片。在长达一个多月的治疗时间里，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曾派员工护送黄薛珠上学一次，其余时间均是其父母接送。

原告黄薛珠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起诉称：她与三位同学一起在被告的华侨餐厅用餐后，到餐厅所设“儿童开心园”玩耍。因园内拥挤，被告未派员工进行疏导及看护，导致其在滑梯



上被挤下摔伤，经诊断为右胫骨骨折。后多次与被告协商赔偿事宜，被告借故推诿。现要求被告偿付医疗费 552.2 元、护理费及误工费 8840 元、营养费 608 元、精神损害费 1 万元。

被告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辩称：原告是被别的小朋友挤下而摔伤的，挤她的小朋友才是致害人，本公司不是致原告摔伤的致害人。餐厅所设“儿童开心园”采取自律自助的管理模式，不需设立专门的看护人员。我们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看护义务，依法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原告的法定监护人失职，管理不当，对于原告在脱管期间受伤的后果负有一定责任。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后，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向法医咨询，法医认为原告这种损伤属裂纹骨折，大约一个月可以愈合长出骨痂，对今后没有影响，也不会造成功能丧失，故不支持其精神损害赔偿。另经核实，原告所花医疗费为 418.6 元，护理费 1480 元；考虑到原告年幼处于成长期，应得到营养费 370 元。

思明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黄薛珠在被告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华侨餐厅“儿童开心园”玩耍时，因被他人从滑梯上挤下摔伤，原告有依法向有关责任人追偿的权利。各责任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从滑梯上将原告挤下的人是直接加害人，应对本案负有主要责任。原告在无法举证这一加害人的前提下，可保留对该加害人追诉的权利。本案被告在其销售服务活动中，将儿童游乐活动引入该餐厅内，设置“儿童开心园”，本是一种善意行为，但其对这一特定的环境和对象，只制定了相应的限制措施，疏忽了现场安全管理和疏导工作，没有尽到组织者应有的责任，应对本案损害负次要责任。原告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法定监护人放任原告擅自到“儿童开心园”玩耍，且原告身高已超过限定标准，原告的监护人对发生的损害亦应负次要责任。原告提出精神损害赔偿，无法律依据，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于1996年8月5日判决如下：

原告黄薛珠的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总计2268.6元，由被告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赔偿680.5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其余款项由原告自负。

一审宣判后，黄薛珠不服，以原审判决在事实认定方面有一定的偏差为理由，上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原判，改判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全部由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承担，并要求其承担1万元的精神损害费。

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答辩称：黄薛珠所提供的在我餐厅摔伤的证据存在若干瑕疵，不宜认定。如其确在我餐厅摔伤，也系由于他人不法侵害而受伤。其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责任，也应承担责任。请求驳回其上诉。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根据所查明的事实，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明确了双方当事人各自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黄薛珠所提的上诉理由不足，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1996年11月28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专线

本案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侵权赔偿责任。

就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出现了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原告的法定监护人未尽法定监护之责，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目前，法律对餐饮业内附设儿童游乐园是否应设专人看护及造成损害如何确定责任无明文规定，被告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看护义务，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告在



其营业场所内设立“儿童开心园”，目的是为了招徕顾客，被告负有对该园进行管理和提供完善服务的义务。被告未履行应尽的义务，就应对园内发生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法院最终确定的意见则认为，本案应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处理。过错推定原则是过错原则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本案受害人即原告由于无法指认直接致害人，而主张对开心园负有管理职责的被告有疏于管理的过失，被告应负有赔偿责任。那么，在原告能证明其在该场所受伤的事实的前提下，根据过错推定原则，本案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被告证明自己无过错。如被告无法举证证明其无过错，则推定其有过错，须承担民事责任。其次，本案还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来界定原告的法定监护人的责任，从而明确其法定监护人依法应负的责任。

本案被告认为，原告是被他人挤下摔伤的，该人是直接致害人，并是主要责任人。原告因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法定监护人放任其在没有成年人带领下随意在公共场所进行民事活动，依法应对原告在脱管期间受到损害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公司非致害人，亦非监护人，依法也不承担看护之责，故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对此，我们认为，虽然法律对餐饮业内附设儿童游乐场是否应设专人看护及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没有明文规定，但本案损害事实是客观存在的，被告对到该场所玩耍的儿童负有法律义务主要来自于业务上的要求，即对园内儿童活动进行疏导、管理。但被告却忽视了这些义务，没有尽到管理者的责任。因此，被告的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着间接因果关系，对原告所受到的损害是有责任的，被告的没有任何责任的理由是不成立的。故最终确定本案是三方混合过错，都有一定责任。

受案法院对原告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不予支持。理由是：人身损害赔偿的内容，是对人身损害的物质赔偿。精神损害赔偿是